

证券代码：836879

证券简称：摘牌德股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举证通知书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-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（2024）浙 0602 民初 1069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爱保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原控股股东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大朝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详见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>)上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详见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>)上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因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力偿还到期债务，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王海滨等 29 名员工债

权人提出的对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。2024 年 12 月 5 日，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浙 06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王海滨等 29 名员工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同日，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浙 06 破申 5 号决定书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管理人。

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（2024）浙 06 破 3 号通知，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1 月 17 日前，向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【通讯地址：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 107 号万达财富大厦 16 楼； 邮政编码：311800；联系人：戚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8258012893；丁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3757558522】申报债权。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第二十五审判庭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就上述诉讼的标的，原告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2025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做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4）浙 06 破 3 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宣告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撤诉并不是免除公司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，根据公司的债务及资产情况，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0日做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4）浙06破3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宣告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4）浙0602民初10698号

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

2025年5月26日